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附表	3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运城市中心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022025CCS000005

项目名称：运城市中心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9200

最高限价（元）：709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运城市中心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7092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运城市中心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3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运城市安邑三家庄小庙巷 13 号（锦绣公寓旁梦想加）开标室 0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发改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 58%计取，为 5800 元整。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运城市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西街 288 号

联系方式：0359-2360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力天伟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恒大绿洲 1 号楼三单元 2903 室

联系方式：17696242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7696242227

第二章 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	运城市中心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 称：运城市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西街 288 号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359-236062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西力天伟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恒大绿洲 1 号楼三单元 2903 室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7696242227 邮 箱：sxltwy2021@163.com
5	采购预算金额	709200 元
6	合同履约期限	3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规范、规程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或壹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3)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
1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4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2	投标保证金	1. 交纳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电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截止时间:2025年4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 4. 支付账户信息 开户名:山西力天伟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学苑路支行 行 号:305181081028 账 号:638677793 5.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用银行汇款和支票,应当明确收款账号,投标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 6. 电汇形式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银行手续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制作要求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请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并上传。 2、供应商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并在开标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请在投标系统“商务技术模块”上传完整的“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
1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运城市中心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项目</u>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 磋商供应商联系电话：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招标代理费	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发改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 58%计取，为 5800 元整。
19	资格审核资料及要求	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4. 若为法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5.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的文件； 6.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或壹级注册建筑师证书证书；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诚信投标承诺书； 10. 其他资格条件。 注：以上材料扫描件均要求清晰可见，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清晰致使评审专家无法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出具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低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 ④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⑥残疾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且投标产品为“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6、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产品为财库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2019]18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2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解密：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无须到现场开标，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供应商账户对所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超过规定的解密时间将无法解密、将失去投标资格。 本项目最终报价要求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发出。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其它类似的义务。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技术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附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共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达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合方式予以澄清或在平台发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在平台发布，视作已发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及时登陆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平台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互矛盾的，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以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12.2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总价。

12.3 第一次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最终结算价不超过财政评审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按人民币元进行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见须知附表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限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有限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编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并在开标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每一份响应文件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处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16.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6.4 电子版投标文件请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需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须知表。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详见须知表。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署。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 人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3.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某些问题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由其授权委托代表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

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磋商供应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供应商）：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供应商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供应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a.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G.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H. 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供应商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 I. 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 IP 地址，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 IP 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明确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技术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备案后将合同报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之意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文件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通过电子平台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

诉，阻碍招磋商供应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管理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符合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按平米单价（大写）_____（_____），约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来往信函、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会议纪要
相关文件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政策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行业规范、标准、技术规程，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标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规定参加相关评审审批、图纸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修改完善相关设计文件。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有关试车和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通知后 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国家规范、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1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双方协商。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无。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派专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共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必须维护设计人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设计人有义务保护发包人的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18.2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18.3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阶段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2. 其它设计资料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____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工程设计费用: _____元人民币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注: 经双方协商, 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 可采用其他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运城市中心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 项目建设单位：运城市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项目建设性质：改 造

4. 拟建地点：运城市中心城区

5. 建设内容：主要改造内容为雨污分流、屋顶防水、自行车棚、大门及门禁、小区环卫垃圾箱等。

建设规模：项目对中心城区 45 个老旧小区共 2904 户进行改造，其中：屋面防水保温改造面积 64663.97 m²；车棚改造面积 2525 m² (含新建车棚 35 个，面积 1745 m²；改造车棚 780 m²)；大门及门禁改造 46 套；新敷设雨水管网 9050m、污水管网 7125m；路面恢复面积 18960 m²；新建玻璃钢化粪池 10 座；改造小区环卫垃圾箱 103 组，共 412 个。

6. 招标范围：主要内容包括运城市中心城区 2024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

7. 招标控制价：70.92 万元

二、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运城市中心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设计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满足采购文件及项目要求。

三、技术服务相关要求

1.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2.成果质量标准要求：运城市中心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设计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满足采购文件及项目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若为法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10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	资质证书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1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5	其他资格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

5. 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	服务期	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金额

6.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招标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

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满 分
一、商务部分（10 分）	10 分
1、合同执行能力与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年度内同类型项目业绩，要求以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 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4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年度内类似业绩案例，要求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分
二、技术部分（80 分）	80 分
1、技术方案（20 分） 深刻理解、全面把握采购人需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够针对性提出具体可行的①对项目定位、设计原则、规划理念进行阐述、②设计方案总体思路、③各专项思路、④工作计划及流程、⑤技术路线及技术方法等，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4 分，共 20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分

2、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9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①工作的重点、难点的认识②对关键环节的分析③采取的针对性措施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3分，共9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9分
3、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9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①质量控制的程序、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保证体系等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3分，共9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9分
4、人力资源配备情况（12分） 根据本项目拟投入①人员的结构、②人员配置分工、③人员信息、④人员稳定性保障等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3分，共1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12分
5、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12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对项目①总体计划安排、②各专项任务的衔接、③提供成果时间节点等进度计划、④进度保证措施等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3分，共1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12分
6、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18分） 有完善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后期服务响应方案、②服务承诺、③对后续服务工作进度措施、④后续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安排、⑤服务措施、⑥提供增值服务等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3分，共18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的内容、内容	18分

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价格部分（10 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最终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备注：

1. 评审内容需要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应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
2. 近三年是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
3. 供应商务必注意：与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载明，否则不予认可。
4. 评审因素缺项或存在错误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审因素可计零分。
5. 计算每个磋商供应商价格部分得分以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得分为其最终得分。
6. 计算每个磋商供应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得分以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得分为其最终得分。
7. 计算每个磋商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时以磋商小组各成员的算术平均为其得分，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1、若为法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见‘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4、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供应商资质证书；

*6、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7、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诚信投标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11、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报价部分

*1、第一轮报价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三、商务、技术部分：

*1、供应商企业简况(见‘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4、技术方案；

5、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见‘响应文件格式’）（若有）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贵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若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至时间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运城市中心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运城市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运城市中心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运城市中心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第一轮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运城市中心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项目
投标总价	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企业简况（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本表后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有效证书。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